

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行政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並由地方政府興辦，預計提供 1,661 戶，外地至臺北都會區就學或就業之青年、中低收入家庭及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依「住宅法」定義）均可居住，故可促進老年長者與年輕人混居。此外，未來內政部將依「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媒合）平臺，以健全租屋市場；同時，亦將研議提供誘因，使空餘房東願將住宅出租，以解決弱勢民眾居住問題。

三、又，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7,336 人，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該部已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至少每半年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並結合志工及全國 1,71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等。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長輩，則依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評估結果及需求，提供居家服務等各項長照及緊急救援服務，使其可留在家庭及社區中生活。民眾如發現獨居長輩遇租屋或生活照顧問題，可主動通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 1957 社福諮詢專線，由社工人員介入瞭解，並視老人需求，連結各項所需資源。

四、至有關研議減免稅賦，使房東願意租屋給弱勢一節，按個人租屋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租賃所得，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房屋出租必要損耗及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倘不逐項舉證費用，亦可按財政部核定之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計算（100 年度費用率為 43%），出租人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尚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按綜合所得淨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符合量能課稅公平原則。鑑於勤勞所得目前均依法納稅，租賃所得與勤勞所得均屬應稅所得，且有餘屋出租者多為高所得者，僅對房屋出租人減免所得稅，不符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故逕以提供租稅優惠作為獎勵措施，尚非所宜。

（三三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原住民族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9）

徐委員就原住民族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業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由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原民會等相關機關會銜發布實施，其訂定目的係在於提供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利用自然資源時，能與原住民族協商取得共識，並進一步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減少衝突與抗爭，以有效合理達成資源管理目的。此外，為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共管機制，內政部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上開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地制宜設置相關管理會，其中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召開相關會議，且原住民族代表人數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共同研議生態資源及相關原住民族事務，落實共同經營

- 管理資源之精神。未來如新設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亦將依上開辦法等規定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增進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共同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 二、另為利原住民族實質參與林業經營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業於 95 年 11 月與阿里山鄉鄒族各部落成立「嘉義林區管理處鄒族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資源共同管理會」，且於每季召開會議。此外，為使各林區管理處與原住民族建立協同經營機制，該局已請各林區管理處參考該協同模式建構溝通平臺。再者，為加強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該局已自 91 年起推動社區林業計畫，結合原鄉部落獨具之文化傳統，發展生態旅遊、文化產業；截至 100 年止，計補助執行 555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6,220 萬元。另亦自本（101）年 2 月起執行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目前已有 8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工作計畫，其中 7 個社區為原住民族社區，計 108 位原住民協助林務局辦理林野巡視工作。
- 三、又，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及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前於 98 年 4 月 1 日送請貴院審議，惟迄至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尚未議決，將俟內政部重行檢視後再送貴院審議。目前內政部除依現行「國家公園法」執行國家公園區內相關經營管理作業外，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規，促進國家公園轄區之環境保護及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未來「國家公園法」將積極朝向增進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夥伴關係等方向修法，以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三三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7）

許委員就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協助建立中小型企業臺商徵信資料部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提高各會員銀行之徵信水準並發揮徵信功能，所訂定之徵信準則，已要求會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之授信案件，得依海外分行當地之法令規定，酌情索取相關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並已依該準則要求會員銀行提供「本國企業之海外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負責人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境外法人授信戶之相關資料。是以，聯徵中心之徵授信系統已包含大陸臺商之信用資訊，可協助我國銀行大陸分行提供大陸臺商融資服務。另我國銀行在大陸分行亦得透過大陸城市金融網徵信系統，查詢大陸臺商信貸資料，以提供大陸臺商融資服務。
- 二、有關爭取開放承作人民幣業務部分：行政院金管會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已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依據陸方早期收穫承諾，我國銀行業在大陸之分行，若設立滿 1 年且有獲利，即可申請辦理大陸地區臺資企業之人民幣業務。目前財政部所屬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華南銀行等 5 家公股銀行之大陸分行均已向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大陸地區